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2)号

罪犯杨金凤，女，汉族，1991年9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532527199109102945，中专文化，云南省泸西县人，无业，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白水镇既庶村委会吾乃白村161号。2018年10月2日，因犯非法拘禁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以(2018)宁0104刑初2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与同案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50673元，

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11 日止。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1 月 2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宁 01 刑终 36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维持对该犯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的判决，撤销与同案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 50673 元。2019 年 2 月 27 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

罪犯杨金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教育改造中，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各课成绩良好，参加劳动时，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计分考核期间，获得 5 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凤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 年 5 月 13 日